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

番阳乡、毛贵乡黎族合亩制調查

(海南黎族社会历史情况調查資料第二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广东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情况組編印

1958年7月

說 明

1957年4月，海南分組分別在乐东县番阳乡、白沙县毛貴乡二个点进行了2个半月的調查。

根据人大民委办公室的指示：内容过于重复的材料不必付印。我們这次付印的材料，省略了与保亭县毛道乡基本相同的部分，比如生产工具、劳动者的劳动經驗及生产技术、合亩历史演变、亩头地位、集体劳动、按戶平均分配、家庭、婚姻与放寮等等。

这次付印的材料，只是归类整理，未作理論上的分析研究。

广东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調查組

1958年6月

目 录

乐东县番阳乡黎族合亩制調查 (1)

(甲) 概况 (1)

(乙) 經濟 (1)

一、生产資料占有情况 (1)

二、阶级情况 (7)

(一) 有关几个惡霸的材料 (7)

(二) 龙子的种类、来源及其地位 (10)

三、土地买卖、典当及抵押 (14)

四、租佃 (16)

五、借貸 (18)

(丙) 社会 (19)

一、村和洞 (19)

二、宗教 (27)

附：俾黎社会組織和宗教 (30)

(丁) 民族关系 (36)

白沙县毛貴乡黎族合亩制調查 (41)

(甲) 概况 (41)

(乙) 經濟 (41)

一、有关合亩組織的若干具体問題 (41)

二、生产資料占有情况 (45)

三、土地买卖及典当 (56)

四、租佃与雇工 (59)

五、养子、工子及龙子的几个实例 (60)

(丙) 社会 (61)

一、洞 (61)

二、家庭 (70)

乐东县番阳乡合亩制調查

(甲)概 况

番阳乡屬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乐东县三平区，共有23个村，其中杞黎14个村，即万板、空透、抱隆、什茂、雅曼、什南、布伦、雅开、空套、毛农、毛主、毛或、才花、南打；侬黎8个村，即加文、什艾、保力、班入、空八、洪吐、坤步、开迈；苗族布伦1个村。共有745戶，2,740人，其中男1,249人，女1,491人。

番阳乡是黎族苗族的什居地，社会經济发展不平衡，就黎族内部来说，情况也是如此。杞黎共有483戶，1,513人，其中男675人，女842人。一般以合亩为單位共耕农业，残留原始共耕的色采比較浓厚。侬黎共有235戶，964人，其中男443人，女517人，都以一家一戶为單位从事农业生产。苗族仅有27戶，163人，其中男81人，女82人，和侬黎一样，也都以一家一戶为單位經營农业。

番阳乡有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是海南島琼崖縱队革命老根据地之一。1947年解放后，在这里建立了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1949年撤銷，至1952年7月在乐东县城重新成立，后移迁保亭县通什市改为自治州），創辦了琼崖公学。

在清匪反霸、打爛平分土地后，番阳乡的黎族苗族人民，响应党組織起来的号召，1955年建立了互助組，1956年由互助組直接轉建高級农业社，现有毛主、空套、加文、番阳等4个社。

在番阳乡，我們着重調查了杞黎的万板、空透、抱隆、什茂等4个村。解放前这4个村共有18个合亩，117戶（內有單干一戶），耕地777.9亩，每戶平均6.648亩，牛只149头，每戶平均1.28头；解放后共有21个合亩，130戶（內有單干一戶），484人，耕地578.2亩，每戶平均4.45亩，每人平均1.18亩，牛只158头，每戶平均1.215头。

(乙)經 济

一、生产資料占有情况

农业是番阳乡唯一独立的生产部門，主要生产資料包括耕地、牛只以及农具，現將其占有情况依次分述如下：

1. 耕地

包括水田、旱田、山欄地、坡地、园地等5种，其中主要的是水田、旱田；其次是山欄地；再次是坡地、园地。

关于水田、旱田的占有情况，詳见下面附表：

解放前番禺乡什茂等四个村合亩生产资料占有情况表

村别	合名	亩称	户数	耕地总面积	每占数 户有平均地	一户所有	二户所有	三户所有	全合亩所有	牛只总数	每户平均数	一户所有	二户所有	三户所有	全合亩	备注
什茂村	王亞范合亩	6	10	1.666					10	3	0.5	水牛	1	1	1	①王亞范合亩另租一头水牛
	王記現合亩	6	28.4	4.734	2.4	2.4			10	9	1.5	水牛	1	1	1	②王如清五匹
	王德球合亩	4	44	11					44	7	1.75	水牛	1	1	1	③王友联合亩租三头水牛
	王老在父合亩	7	42.4	6.06	2.4	2.4			40	12	1.71	水牛	3	3	3	④老印合亩有8.6亩田是五户所有
	王如清合亩	6	92.4	15.394	83.1			0.5	9.3	15	2.5	水牛	15	15	15	⑤张亞八合亩租水牛二头
万板村	王友联父合亩	8	28	4.74	2		14		25.5	3	0.375	水牛	1	1	1	⑥张儒竟父合亩租水牛七只
	王老印父合亩	9	30.4	3.22					16.4	6	0.67	水牛	1	1	1	⑦张亞文父合亩租水牛三只
	王亞公單干戶	1	3	3	2	1	3									
	合計	47	237.2	6.32	87.1	5.8	92.9	0.5	161.2	55	1.17	15	15	1	3	1
	徐柏磊合亩	5	27.4	5.48	27.4	27.4			171.2	4	0.8	4	4	1	4	35
空透村	徐新才父合亩	6	48.7	8.116	30	30	18.7			10	1.67	7	7	3	3	
	徐新东父合亩	9	106.5	10.834	63.8	63.8	42.7			31	3.44	10	10	20	6	5
	合計	20	182.6	9.13	121.2	121.2	61.4			45	2.25	21	10	31	6	8
	张亞八父合亩	5	25.8	5.16	5.4	20.4	25.8									
	张儒竟父合亩	9	42.2	4.69	1.5	40.7	42.2			3	0.34	2	2	1	1	1
抱隆村	张亞文父合亩	8	22.1	2.762	1.6	20.5	22.1									
	合計	22	90.1	4.44	8.5	81.6	90.1									
	王老波父合亩	5	82.4	16.28		15.4	15.4	27	40	3	0.13	2	2	1	1	1
	王大滔合亩	7	24.8	3.54					40	27	5.4	16	8	24	3	3
	王明章父合亩	4	18	4.5					24.8	3	0.429	2	2	1	1	1
村	王興福父合亩	9	60	6.66	20	20			18	8	2	1	1	1	5	2
	王明章父合亩	3	22.8	7.6	22.8	22.8			40	7	0.78	2	3	5	2	2
	合計	28	208	7.42	58.2	58.2		27	122.8	46	1.642	21	12	33	11	2
	總計	117	759.3	6.49	362.4	362.4	75.4	27.5	284	143	1.27	57	24	81	8	2
	總計	117	759.3	6.49	362.4	362.4	75.4	27.5	284	143	1.27	57	24	81	8	2

附注：耕地以亩为單位

調查日期：1957年7月

資料来源：逐亩調查所得

解放后番阳乡什茂等四个村合亩生产资料占有情况表

村别	合亩名称	耕地总面积	户平均占有土地数	一戶所有		二戶所有		三戶所有		四戶所有		全合亩所有		牛只总数	每戶平均占有牛只数	一戶所有		二戶所有		三戶所有		全合亩所有		备 考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牛	黄牛	水牛	黄牛	水牛	黄牛	水牛	黄牛	
什茂村	王亞范合亩	15.2	6	2.534	5.2	5.2								7	1.167	7		7						①王亞范合亩另与張翁合有黄牛一只
	王記現合亩	28.4	6	4.734	2.4	2.4						10	16	12	2	3								
	王亞衣合亩	16	4	4								16	16	6	1.25	1								
	王老立合亩	31.2	5	6.24	2.4	2.4						28.8	28.8	6	1.2									
	王亞翁合亩	7.8	6	1.3	1.8	6	7.8							1	0.167									
	王亞拖合亩	19.2	4	4.8				0.50.5				18.7	18.7	6	1.5	4								
	王福林合亩	22	6	3.66								2	20	2	0.33									
	王老印合亩	16.4	7	2.34								16.4	16.4	5	0.71									
	王亞干合亩	5.4	1	5.4	2	3.4	5.4							2	2	2								
	合 計	161.6	45	3.58	3.8	19.4	23.2	0.50.5				121	25.9137.9	46	1.02	10		10		9		1	26	26
万板村	徐柏磊合亩	35.6	5	7.12	35.6	35.6								10	2	3	1							④王柏老比合亩另与二头水牛有(二戶所有)
	徐阿湛合亩	54.7	8	6.988	36	36								131	6.25	12		12		1				
	徐春平合亩	54.9	9	5.88	12.2	12.2	18.7	29.8	29.8	12.9	12.9			12	1.33	12		12		1				
	合 計	145.2	22	6.862	83.8	83.8	48.5	48.5						35	1.59	27	1	28		1		6		
	張亞八合亩	31.8	6	5.3	5.4	26.4	31.8							5	0.833	3		3		2		1		
	張德寬合亩	31.7	6	5.282	1.5	30.2	31.7							9	1.58	8						1		
	張亞春合亩	28.6	10	2.86	28.6	28.6								11	1.19	1	10					1	1	
	張亞文合亩	34.7	6	5.78	5.2	29.5	34.7							10	1.67	2	4	6						
	合 計	126.8	28	4.52	12.1	114.7	126.8							35	1.25	22	3	25		8		1		1
	王柏比合亩	26.2	5	5.24	26.2	26.2								5	1	5								⑤王柏比合亩另与二头水牛有(二戶所有)
抱隆村	王老挖合亩	24	7	3.42								24	24	8	1.14	6	2	8						⑥王老挖合亩另与二头水牛有(二戶所有)
	王大稻合亩	22.2	7	3.16	13.4	13.4						8.8	8.8	4	0.57	4								
	王老蘭合亩	22	5	4.4	6	6						16	16	8	1.6	8								
	王老易合亩	21	5	4.2								21	21	13	2.6									
	王老万合亩	30	7	4.28								30	30	5	0.71	5								
	合 計	145.4	35	4.155	45.6	45.6						99.8	99.8	43	1.22	26	3	31				12	12	12
	总 計	579	130	4.45	15.9	263.5	279.4	48.5	48.5	0.50.5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資料来源：逐亩調查所得，

調查日期：1957年7月

附注：耕地以亩为單位

由上表可见:

①解放前什茂等4个村共有117户,耕地759.3亩,每户平均6.49亩;解放后什茂等4个村共有130户,484人,耕地579亩,每户平均占有耕地4.45亩,每人平均1.18亩。解放后耕地减少的原因,是由于几个恶霸的耕地分给其他各村无地或缺地的农民。

②在水田、旱田中,以旱田为主。解放前共有耕地759.3亩,其中水田105.6亩,占耕地总数12.28%,旱田653.7亩,占耕地总数87.72%;解放后共有579亩,其中水田27.9亩,占耕地总数5.655%,旱田551.1亩,占耕地总数94.34%。

③耕地所有制的形式基本有三种,即合亩内一户所有,合亩内几户所有和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解放前合亩内一户所有的为362.4亩,占耕地总数46.1%,合亩内几户所有的为102.9亩,占耕地总数14.46%,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的为294亩,占耕地总数39.44%。解放后合亩内一户所有的为279.4亩,占耕地总数47.76%,合亩内几户所有的为61.9亩,占耕地总数10.79%,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的为237.7亩,占耕地总数41.54%。不论解放前或解放后,合亩内一户所有的耕地已居主导地位,占耕地总数的二分之一弱。

如果从各个村来考察,每个村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大致有二种类型:

第一,什茂村、抱隆村以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居主导地位,解放前共有耕地505.2亩,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的为294亩,占该两村耕地总数58.18%,解放后共有耕地306.5亩,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的为237.7亩,占该两村耕地总面积78.44%。

第二,万板村、空透村与此相反,解放前后都是合亩内一户所有,或合亩内几户所有,空透村已全部发展为合亩内一户所有,万板村合亩内几户所有的也成为个别少数的现象。

④耕地占有不平衡。

第一,从村与村之间来看,解放前什茂村共有47户,耕地297.2亩,每户平均6.32亩,万板村共有20户,耕地182.6亩,每户平均9.13亩,空透村共有22户,耕地90.1亩,每户平均4.44亩,抱隆村共有28户,耕地208亩,每户平均7.42亩;解放后什茂村共有45户,157人,耕地161.6亩,每户平均3.58亩,每人平均1.028亩,万板村共有22户,78人,耕地145.2亩,每户平均6.862亩,每人平均1.94亩,空透村共有28户,105人,耕地126.8亩,每户平均4.52亩,每人平均1.206亩,抱隆村共有35户,147人,耕地145.4亩,每户平均4.154亩,每人平均0.994亩。

第二,从合亩之间来看,毫无例外,合亩之间也存在着不平衡的现象,详见上表。

第三,从合亩内各户来看,每一个合亩亦同样存在着不平衡的现象,现仅以解放前万板村徐新东父合亩为例列表如下:

占 有 者	与亩头的亲属关系	占有耕地(以亩为單位)	占全亩耕地总数百分比
徐 新 东 父	亩 头	59.8	55.96%
徐春平、青光、青有、阿妹	龙 子	12.9	12.11%
徐 青 华 父	堂 弟	18.9	17.74%
徐 阿 磊	堂 侄	14.9	13.99%
徐 阿 介	龙 子		
徐 阿 珍	龙 子		
徐 奥 惱 父	龙 子		
合 計		106.5	

其他各个合亩内的占有情况，就不一一列举了。

第四，从几个恶霸的占有来看，相当大的一部分耕地已为个别少数人集中了，什茂村恶霸王如清占有92.4亩，万板村恶霸徐新东父占有59.5亩，抱隆村恶霸王公清占有41.6亩，这三个恶霸，共占有193.8亩，占万板等4个村耕地总数的四之一强。

耕地所有权早已固定确定了，合亩内一户占有的耕地，其所有权属于那一户的，合亩内几户所有的耕地，其所有权属于那几户的，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的耕地，其所有权属于该合亩各户的。一般來說，上述几种占有形式的耕地，都按习惯无偿地交由合亩共耕，产品按户平均分配。但有不少一户所有者，几户所有者把自己的耕地出租，收入40——50%的地租也归他们自己。

根据空透、什茂、万板三个村实地普查，解放前山欄地共有145.7亩，坡地共有18.9亩。

2. 牛只。

从上表可见，万板等4个村解放前共有149头，每户平均1.28头，其中合亩内一户所有的81头，占牛只总数的54.36%，合亩内几户所有的20头，占牛只总数的13.42%，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的48头，占牛只总数的32.22%；解放后共有158头，每户平均1.215头，其中合亩内一户所有的92头，占牛只总数的58.22%，合亩内几户所有的27头，占总数17.72头，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的39头，占牛只总数24.06%。

与耕地所有权一样，合亩内一户所有的牛只，其所有权属于那一户的，几户所有的牛只，其所有权属于那几户的，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的牛只，其所有权属于那合亩各户的。

3. 生产工具

分为农业工具，副业工具二种，现分开列表如下：

番阳乡什茂、抱隆、万板、空透四村各村所有农具統計表

村名	面数	户数	解 放 前						解 放 后					
			放			原 有			政 府			救 济		
			铁犁	铁锄	铁耙	木耙	手捻刀	中耕器	铁犁	铁锄	铁耙	手捻刀	中耕器	
什茂村	8	43	25	27	19	53	40	0	31	34	44	50	66	6
万板村	6	36	31	37	39	40	0	34	27	24	31	58	5	19
空透村	3	36	16	14	21	43	0	16	26	18	43	37	21	15
抱隆村	4	29	13	20	35	26	0	15	26	18	43	37	21	15
合 計	21	144	85	98	114	162	0	97	26	124	113	157	211	3

資料来源: 逐戶調查所得

調查日期: 1937年5月

番阳乡什茂、抱隆、万板、空透四村各村所有副业工具統計表

村名	解 放 前						解 放 后					
	狩 猎 工 具			手 工 工 业 工 具			狩 猎 工 具			手 工 工 业 工 具		
	粉枪	鏢枪	弓箭	尖刀	斧头	工具	粉枪	鏢枪	弓箭	尖刀	斧头	工具
什茂村	17	3	6	16	4	6	22	3	14	19	19	46
万板村	12	7	10			10	11	2	9			25
空透村	1	3	23	5		5	11	4	25	6		28
抱隆村	10	22	23		5	18	17	25	25		10	34
合 計	40	35	52	21	9	21	61	34	73	25	29	133

資料来源: 逐戶調查所得

調查日期: 1937年5月

由表可见，万板村解放前农具共有铁犁85把，每户平均0.727把，铁锄98把，每户平均0.838把，铁铤114把，每户平均0.97把，钩刀162把，每户平均1.38把，木耙92把，每户平均0.78把，手捻小刀99把，每户平均0.85把，镰刀26把；解放后共有铁犁124把，每户平均0.95把，铁锄113把，每户平均0.87把，铁铤157把，每户平均1.2把，钩刀211把，每户平均1.62把，木耙107把，每户平均0.823把，铁耙9把。

农具都早已为各家各户所有，由各户自己购买保管及使用。

副业工具也为各家各户所有，由各户自己保管及使用。

二、阶级情况

(一) 有关几个恶霸的材料。

万板等4个村共有四个恶霸，即王明泽、王如清、王公清、徐新东父亲。

王明泽在抱隆村，占有耕地20亩，任亩头，本人不参加劳动。政治上反动，曾任伪保长，处理群众纠纷，勒索高额的“报酬费”。有罪恶，有民愤。

现将王如清、王公清、徐新东父亲的剥削及其罪行分述如下：

什茂村恶霸王如清

王如清的父亲曾任番阳洞洞长，抗日战争时，国民党委派王如清任伪中队队长，率30多名喽罗驻扎番阳乡。抗战胜利后，又被委派为番阳乡伪乡长。解放后，带20多名喽罗逃奔万冲乡，仍是鱼肉乡民，且以“莫须有”的“汉奸”罪名屠杀居民3名，反动到底，罪恶累累。1952年被人民政府逮捕，判处死刑，同年在乐东枪毙。其罪行如下：

1. 掠夺耕地。

共有耕地92.4亩，占全村耕地总数的30.975%。除继承父亲9.3亩外，其余83.1亩，都是通过夺掠和剥削而集中起来的。

① 用种种勒索的钱购买共33.4亩。

第一，抗战后以四头牛向万冲乡侏黎亚翁买进水田八亩。

第二，以三头水牛向加艾乡亚贫买进旱田六亩。

第三，以30光洋向本村王老印父亲买进旱田1.6亩。

第四，以猪一头，酒一缸向转卖村侏黎参开买进水田0.6亩。

第五，以水牛一头向什南村××（已死绝）买进旱田3.6亩。

第六，解放前夕以水牛三头向毛贵乡××买进水田六亩。

第七，以牛一头，猪一只，光洋十元向加艾亚和买进水田四亩，旱田3.6亩。

② 强占租地共22亩。

第一，抗日战争时，曾向布伦村苗族亚当租地11亩，二年后不但不给租金，且说耕地是他的，并占为己有。

第二，空透村田主×××死时无子，便把他的11亩租地掠为己有。

③ 强占债务人的耕地共7.2亩。

第一，王福清借牛一头不能按期偿还，便强占了他的二亩旱田。

第二，王福采借光洋16元不能按期偿还，也强占了他的二亩旱田。

第三，王老欠、王老里两人借猪一只不能按期偿还，也同样强占了他的3.2亩旱田。

④强占被“保释”者耕地1.8亩。

牙透村彭公因偷牛被罰，他借調解“有功”的招牌，掠奪他的1.8亩旱田作为“酬劳費”。

除上述耕地外，他还租进18.7亩。

1.向空吐村浮仔租进水田10.8亩。

2.向毛道王老本租进水田4亩。

3.向空吐王老联租进水田3.4亩。

4.向空透张亞空租进旱田半亩。

此外，还占有耕牛15头，馬5匹。

同时，还占有犁9把，木耙12把，鉤刀15把，斧头2把，手捻小刀12把，鑷刀1把，鋤头6把，鉄鑊8把，粉枪2支，鉄抓2把。

2.剝削工子。

王如清自己没有参加劳动，妻子的劳动也比别的妇女少。根据黄老洪說，在平常，王如清都是到其他各村遊逛、吃喝，而合亩的劳动，几乎全部都由工子承担，为了从工子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他不雇工子的劳动力是否能胜任，每年大量种山欄，且到处租地。家庭的劳动，比如养猪、看牛、酿酒、椿米、煮飯等等，也落在工子的肩上。他出发到别地时，行李几挑，工子也要随后护送。

产品的分配权掌握在王如清一个人的手中，按戶平均分配的原則根本废除了，成婚立戶的工子王祚令、王无乍两人，每年只分給他們很少一点谷子。其余的工子，甚至他的兄弟都不能享有分配的权利，他們沒有自己的稻谷，沒有自己的家庭付业，寄食在王如清家中。

王如清有6个大仓的稻谷，吃好、穿好、住好。为了独享美餐，他仅和两个老婆开灶，經常飲酒吃肉作乐。穿的也与众不同，各种衣服、鞋袜齐备，群众都这样反映，他身穿佳衣，脚着美鞋。工子沒有自己的家庭，平常住在寮房中，拾穿王如清遺弃的破衣服，过着两种不同的生活。

工子沒有人身自由，不能自由离开，鞭打工子是家常便飯。比如有一次，王亞即父犁断了犁头，挨打后还扬言要赶走他，工子王老力說，害怕王如清好象老鼠见猫一样，他来到田間，咀里总是噤哩咕嚕地罵人，我們不敢瞧他，連烟也不敢抽，怕惹火了他被挨打。

由于王如清对工子这样残酷地剝削，王亞即父来后2年便死在他的手中。

此外，王如清还有高利貸（詳見上述）及地租的剝削（詳見租佃关系）。

抱隆村惡霸王公清

抗战期間，王公清曾任伪乡長，利用反动的政治势力为非作惡，民憤很大。解放后，番阳乡甚至保亭县的毛道乡、白沙县的毛貴乡、毛栈乡等地的群众，都紛紛前来控告他的罪行，后由人民政府逮捕，判处死刑，就地枪斃。其罪行大致如下：

1.掠奪土地、牛只：

共有耕地42.4亩，占全村耕地总数的20.384%，其掠奪的方式是：

（1）填占兄弟的耕地27亩。父亲死后，遺留27亩耕地，本应由兄弟4人共同繼

承，平均分配，而王公清却持权势，独自侵占。

(2) 利用处罚或其他剥削方式所得到的钱购买耕地共14.4亩。

此外，牛只~~共有~~有10多头，一般都是通过调解纠纷的所谓“报酬费”而获得的。

2. 无理处罚，或借调解名义，勒索“报酬费”。现仅举其中的若干事实如下：

第一，抗战时，王大滔某日做工回来，经过王公清的盐仓，拿了他一点点盐，事后被王公清知道，便罚了他30个光洋及30斤重的猪一头。

第二，四、五十年前，王公清和侬黎勾结，来到抱隆村，说王柏比偷了侬黎的谷子，又恐吓道：“你偷了谷子，明天侬黎将要来烧我们的村子。”这样王柏比被罚了牛四头，猪一条，鸡二只。

第三，贝打村的老眼说王柏比讲了他的祖先鬼，要罚柏比，王公清便出来做调解人。结果老眼要了一头牛，王公清得了一支枪。

第四，王公清的姐姐嫁在白沙县丰阳村，某次她自抱隆回丰阳，路遇阿莫掉在水中，她便救他起来。后来她把这事告诉了公清。公清怪阿莫没良心，不杀猪、鸡给她姐姐吃，且去丰阳吵闹，阿莫不服，王公清就遣人把阿莫抓来抱隆。后经丰阳人杀了一头牛赔罪才算了事。

第五，20年前，王老多说公清的妻子有鬼，结果知道这话源于王明东的父亲，便罚他一头猪及一个大缸。

3. 侵占公山。

山上的藤，王公清不许林内的人自由砍伐，必须在他认为可以采的时候才能去采。某次老兰、明青、明东、明章四人私自去砍藤，结果被罚了一头猪和三个缸。

4. 高利贷。

高利贷的剥削很严重，年利50%，第二年不还，则利上加利。

①借给同村王××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②借给同村王明章父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③借给同村王的主父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④借给同村王明亨父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⑤借给同村王柏比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⑥借给同村王老泥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⑦借给老福谷子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⑧借给布论村阿闷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⑨借给布论村拍遮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⑩借给布论村蓬春父子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更严重的，是以少说多。王明章父向他借一个光洋，当他送回本利时，王公清板起脸孔，诬他借6个光洋，本利共12元。

5. 吞占“公家粮”。

王公清没有参加劳动，按户平均分配时又同样地得到一份，这已剥削了龙子及其他亩众。公家粮占合亩年产量的本，每年都由他自己掌管，并占为己有，或者拿来放债，进行高利贷的剥削，或者拿来购买耕地，扩大土地的私有财产。

6,商业剥削。

雇工挑鹽做买卖的剥削严重,如每一小碗鹽要換6巴稻谷(約1斗)。

7,地租剥削。

例如1亩租給王明春;7亩租給王大滔合亩;2亩租給王老万合亩;3亩租給上其,地租一般都是40—50%,剥削严重。

万板村惡霸徐新东父亲

曾任伪保長,任职期間,无惡不为,民憤很大。解放后判处死刑,就地执行。

徐新东父亲在外乡的罪行,我們未进行調查,现已掌握的主要罪行如下:

共占有耕地59.8亩,占全村耕地总数的32.857%。其中出租了42.2亩,地租占40—50%,每年收租一百多担。

徐新东父亲为亩头,产品的分配权操縱在他个人,除每戶每年給他3拇稻谷外,其余的稻谷全为他独占,自己裝滿一个大仓。

徐新东父亲还持权势无理处罚群众,比如:

卅多年前,徐清光等在空透牧牛,在該地剖冬瓜,子掉在地上長出了冬瓜苗,后来张伯寿誣說万板人偷了他的冬瓜,徐新东父便罰他20多斤重的猪一条及一甕酒。

二、三十年前,空透村的张伯寿去那惱山砍山,被主人发觉后处罚他,因此,他請徐新东之父去講情,又請乐东倅黎阿由去講情。結果,德利要了30光洋、一条牛及一甕酒;阿由要了七十光洋;新东的父亲也得了十五光洋,一条牛及一甕酒。

(二)龙子的种类、来源及其地位

除毛农、空加、雅曼三村外,其余11个村都有龙子。在这11个村中,共有49个合亩,347戶(外有單干5戶),其中龙子54戶,占总戶数的15.27%。在上述49个合亩中,仅有21个合亩才有龙子,占合亩总戶数的32.17%。

黎語称龙公为fing,龙子为fat,前者即有吃有穿,后者无吃无穿,簡譯为“富”“穷”。

现将龙子的种类、来源及其地位,大致分述于后。

1.出卖龙子。

为数最少,仅有4个,2个是被父亲出卖的,2个是自己出卖自己的,其原因是:

(1)被处罚破产的占3个。如宽代村曹民承,原住白沙县毛貴乡,30年前父亲被罰,累累的罰款无法交付,迫不得已將兒子出卖給李冲合亩作龙子;抱隆村王明貴祖父,原住才花村,不能如数繳清罰款,以4头牛出卖了自己。

(2)換牛作鬼者占1个。空透村张打紅曾祖父,原住万板村,不幸得病需牛作鬼,迫得把兒子出卖給张亞文祖父作龙子。

买卖龙子都有設席請客的仪式,由龙公負責主持,并請全村的人以及龙子的家屬参加。在宴会上,龙子說:“拿了龙公的錢,出卖了自己,做龙公弟弟也好,做龙公兒子亦成。”龙公接着說:“买了你,便要做我的龙子,在家劳动,別要闖祸,若不愿做龙子,离开时要把卖价送回。”

出卖后,龙子移居龙公家,参加合亩的劳动。未結婚成戶前,龙子沒有自己的家

庭、牲畜、副業以及按戶平均分配的權利，只有在結婚成戶後，龍子才有自己的家庭，牲畜、副業以及按戶平均分配的權利。抱隆村王明貴祖父與眾不同，出賣後仍住才花村，領導家庭參加合畝的生產以及家內勞動，有自己的家庭，有自己的財產。不過，他有這樣的義務，農忙時要幫忙龍公勞動，如犁田、耙田、捻稻、挑谷等，修建房屋谷倉時也要幫龍公勞動，如割茅草、砍竹、織筏等。

在4個龍子中，有3個沒有耕地、牛只。如空透村張國親自祖父起，在黃亮家里做了三代龍子，直到解放前夕都沒有自己的耕地、牛只。同樣，寬代村曹民承，在李冲家里做了30多年龍子，直到解放前夕也沒有自己的耕地、牛只。空透村張打紅是另一種情況，祖父繼承龍公的財產，分得2.8畝旱田，且可分享地租的收入。

龍子的財產，得到社會的承認，其財產由自己的兒子繼承。如空透村張打紅繼承了父產4.6畝的旱田。

如果發生戰爭，龍子要在前面打先鋒。根據張竟仔說：“龍子能自由離開，但要在償還賣身價之後。”事實上，沒有一個龍子離開過。

購買龍子，主要為了增加勞動力。張國親祖父年輕力壯，是勞動能手，黃亮父親看中了，便以若干稻穀買了他。

龍子結婚時，龍公也殺牲備酒請客，幫助龍仔。

2. 投靠龍子。

數量最多，約20多人，將及全部龍子總和的一半。投靠龍公的原因有：

(1) 主要是逃罰或罰後破產。毛址村胡里叔父，原住毛路鄉，有一次，上山砍柴，俸黎×××誣說胡里叔父在他山上砍柴，罰他15頭牛，他出賣了耕地還不能繳清罰款，於是便逃奔異鄉，投靠胡國與合畝做龍子。萬板村徐亞父父親，原住保亭縣毛枝鄉，有一次，毛道鄉王老魏、王老壽製造事端，借故罰他13頭牛，賣地繳付罰款後，家庭貧困，生活無着，投靠了徐拍磊畝頭作龍子。

(2) 生活困難。抱隆村王煥打父，原住什南村，飢寒交迫，日子難熬，投靠王老萬父做龍子；同樣，萬板村吳阿介父親，原住保亭縣毛道鄉，穿不暖，吃不飽，生活難保，投靠徐伯娘父做龍子。

(3) 國民黨軍隊的燒劫。強亞寧祖父，原住空套村，有一次，國民黨軍隊放火燒掉了他的家，使他損失嚴重，飢餓迫着他投靠張亞奮祖父做龍子。

(4) 還有個別情況是這樣：王阿漢曾祖父，原住才花村，有一次，曾祖父為兒子取媳婦，經說媒物色了一個對象，雙方已同意，但他遲遲不將聘金送去，氣了女方家長，不肯送女兒出嫁，而王阿漢曾祖父便持槍佩劍前往質問，這招來了一場慘重的毆打，結果女方死亡2人，王阿漢曾祖父也死亡，這樣，女方便揚言要集眾服仇，王阿漢祖父聞信後，攜子帶妻逃奔什茂村，投靠王記現合畝做龍子。王才能祖父，原住才花村，偷牛被發覺，房屋被燒，財產被搶，生活無依靠，便投靠抱隆村4個合畝做龍子。

投靠龍公一般沒有送禮，個別少數卻例外。如吳阿發祖父投靠空透村張亞砍祖父時，給龍公送一面銅鑼；徐金元父親投靠徐阿湛時，也給龍公送一面銅鑼。

投靠龍公一般是自己，個別少數是全家。如布倫村馮沙排祖父被罰後，生活無所依靠，便攜妻帶子投靠馮志學祖父合畝做龍子；什茂村亞歷、亞英倆人偷牛被罰，家貧不

能如期繳付，牛主又頻頻前來追債，不得不携妻帶子投靠亞公做龙子。

投靠龙公也有設席請客的仪式，由龙公負責，請全村的人參加盛宴。在这时，龙子說：“我自愿投靠龙公，拜認龙公为兄，团結一致，有事互助。”龙公說：“我收你为龙子，要在我家劳动，以后不能鬧事鬧禍，团結一致，有事互助。”有些还要砍箭立凭，如张福夫投靠寬代村合亩做龙子时，曾砍箭为据。

龙子一般都是投靠有錢有势的龙公，胡里权叔父認為毛址村是保亭县王老本的龙子，他有錢有势，做毛址村合亩的龙子，亦会得到王老本的保护，俸黎×××便不敢再来处罚自己，經過这一番付度后，他便毅然地拜毛址村为龙公。

和出卖龙子一样，投靠龙子亦要移居龙公家，参加合亩的劳动。如果是全村的龙子，又有几个合亩，則由大家协商，把龙子分配在缺少劳动力的合亩，如王明貴祖父是抱隆村5个合亩的龙子，經大家协商后，把他分配在缺少劳动力的王大滔合亩中。

在20多个龙子中；一半以上的龙子都沒有牛只，特別是耕地。抱隆村王才能自祖父起做了3代龙子，直到解放前夕都沒有自己的耕地，王金龙自父亲起做了2代的龙子，直到解放前夕也沒有自己的耕地、牛只。有部分的龙子却占有自己的耕地，如寬代村张福夫在1944年买耕地1亩；万板村徐伯娘祖父，父亲共买耕地9.6亩；徐金元父亲买耕地5.8亩。从調查材料看来，第一代的龙子很少，或者沒有購買耕地、牛只的现象，到第二代或第三代才开始購買。如什茂村王亞汉祖父已做龙子，在父亲时才开始購買耕地；万板村徐光湛祖父已做龙子，在父亲及他本人时才購買耕地。

龙子購買耕地的財富通过什么手段来积累呢？

第一，出嫁女兒的聘金。在黎族來說，聘金主要是牛只，而牛只又是購買耕地的主要媒介物。

第二，搞副业，养家畜。

龙子的财产得到社会上承認，兒子有权利繼承父亲的财产，龙仔死时若无子，由兄弟料理喪事，其财产由兄弟繼承；如果由龙公料理喪事，其财产由龙公繼承，兄弟若要繼承，要偿回龙公的喪葬費。

龙子能自由离开，有人身自由的。寬代村曹鳴吉在30年前投靠曹亞佛做龙仔，过几年后，他便回白沙县毛貴乡。当家庭貧困，父亲又病死时，他又回到龙公家。抱隆村王煥打父亲投靠王老万合亩做龙子时，国民党軍隊曾一度侵扰，他便回什南村，事后他又回龙公家；空透村吳阿发祖父投靠张亞砍祖父做龙子，四年多后也回去了。

离开龙公后，仍保持着龙公龙子的关系，空透村张亞文祖父离开龙公时說：“今后我們还是兄弟，仍要团結，互相帮助。”

除个别外，都沒有拜認龙公的祖先鬼，可和龙公的妇女放寮，結婚。

惡垠王公清和徐新东父亲对投靠的龙子，即王金龙、徐春平、徐阿介、徐阿珍、徐青光、徐兴惱父等有严重的剝削行为，詳見惡垠部分的材料。

3. 收养义子。

約有10人左右，都是由父亲出卖的，原因有：

(1) 被罰破产，約在30多年前，王老元父亲被罰后破产，生活窘迫，寄食在毛或村王老发家中，当王老发的兒子死后，便把王老元卖給他作义子；徐柏森父亲在徐阿湛

合亩做龙子时，空透村×××誣說他講出祖先鬼名，便罰他一头牛、5个光洋，迫得他将兒子卖给×××做义子。

(2) 生活困难。抗战前夕，王亞农父亲飢寒交迫，苦难的生活迫着他携子赴万板村謀生，时值王德球父亲无子，便把王亞农卖給他做义子；約在20多年前，王得伦父亲家庭貧困，衣食不能維持，便將他出卖給抱隆村王阿葆做义子。

(3) 疾病。王明享父亲生病需牛做鬼，便把他卖给抱隆村王老易祖父做义子；約在20多年前，王田独家乡瘟疫流行，传染很广，群众四处逃难，王田独母亲也携子逃奔什茂村，后把他卖给王开牙做义子。

现将收养义子的人身价格附表如下：

出 卖 主	被 出 卖 者	价 格	收 养 主
王 得 伦 父	王 得 伦	牛一头，光洋12元	王 阿 葆
王 明 享 父	王 明 享	牛 一 头	王 老 易 父
徐 柏 森 父	徐 柏 森	牛一头，光洋1元	× × ×
王 亞 农 父	王 亞 农	牛 一 头	王 德 球 父
王 田 独 母	王 田 独	牛一头，光洋×元	王 开 牙
王 得 元 父	王 得 元	牛一头，猪一只	

但有2个不是出卖的义子。

陈德秋原在白沙县毛貴乡，受国民党烧搶后，家庭困难，携妻逃生，后拜毛址村陈珍走弟为义子。王其新原在毛域村，1943年在王国兴同志领导下起义，一度失败后怕国民党屠杀，便携妻帶子逃往什南村，拜認王老陈父为义父。

收养义子也要設席請客的仪式，出卖主参加宴席，且要表明自己已出卖兒子，而收养主說明自己已收养义子，大致的內容是这样：

出卖主：“我拿了你的錢，已把兒子卖給你，现在他是你的兒子了，由你管养”。

收买主：“我收养你为义子，今后要住在我家，和我們共同劳动，生活在一块”。

收养义子主要是由于无子。

义子都拜認义父的祖先鬼，且改为义父的姓氏，不能和义父有血緣关系的 妇女放寮、結婚。按习惯义子有繼承义父财产的权利，亦可充任亩头。抱隆村王德易父死后无亲生的兒子，义子王明享繼承他的全部财产，并充任亩头；万板村王德球父死后，义子王亞农和亲生子王德球共同繼承他的财产，王德球年小，亩头由王亞农繼承，如果亲生子長大了，有能力充任亩头时，那末亩头还是由他优先繼承。

根据群众說，在付还卖价条件下，义子能自由离开，但在现实中沒有一个义子离开过。

义子仍和亲生父母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什茂村王亞农在农忙时，每年都有一、二次回亲生父家帮忙劳动，在平时，亲生父也会去探望自己的兒子。

4. 工 子

共有7个，惡埧王如清有5个，王老发有一个，王里太有一个。

工子都没有自己的家庭，不能搞副业，养家畜，除参加合亩劳动外，还要承担龙公家内一切劳动，工资又少。王邓贵在毛域村王里太父亲做工仔，每三年仅有一头牛。

恶垠王奴清的工子，根本没有什么报酬，龙公对他的剥削很严重，详见恶垠部分的材料。

5.不参加合亩生产的龙子。

不参加合亩生产的龙子有二种：一种是个人；另一种是集体的，包括全合亩集体或全村集体。

从总的来说，投靠龙公是由于被处罚所引起的，具体有三种情况。

(1) 请求保护。××村徐亚各祖父认为自己既没有权势，也没有靠山，且夕都有被罚的可能，惶惶不可终日，和亩众商量，决定以一个铜锣，三头牛投靠牙冲王亚能，王亚能作为龙公，请求保护。王国荣父等无理被处罚内心不服，不愿交付罚款，而对方扬言要集众火烧牙透村，捕逮王国荣父等，引起牙透村且夕不安，全村商议，由王国荣父等携二个铜锣投靠保亭县毛道乡王老本为龙公，土地也插上王老本龙公的标志。在冯志孽祖父时，万冲乡侬黎陈阿对等越界至布伦村割茅草，他便出来干涉，事后，陈阿对仗权势报服，把盗窃的罪名强加在他的身上，且集众逮捕，罚他100元光洋，100头牛，一个铜锣，他负担不起，被迫拜认陈阿对为龙公。

(2) 减轻处罚。有一次，保亭县毛道乡王老本祖父与人勾结，用卜鸡骨的方法把罪名加在毛农村，且要处罚他们，为了请求宽罚，毛农村便凑足20头牛，二个铜锣拜认他为龙公。

(3) “保释”。雅曼村吴阿广，不幸被人诬告为杀人凶犯，国民党不问是非逮捕了他，后经刘亚凡调解“保释”，这样他便强要吴阿广作龙子。

最显著的特征，这种龙子没有移居龙公家，在自己合亩内参加劳动，但要履行下面的义务。

(1) 拜认龙公时要给龙公送礼，具体数目不定。

(2) 龙公每年有二、三次到龙子家中，当龙公来时，龙子摆酒席，送厚礼。王阿对至布伦村时，每次随员都有20多人，全村要杀牲斟酒，送礼7—10元光洋。王老本到达牙透村时，不但同样要送礼金杀牲斟酒，还说马走路辛苦了，要加收马的酬劳费。

(3) 服劳役。如果龙公修建房屋，谷仓时，龙子要无偿地前去帮助。

三、土地买卖、典当及抵押

远在三代以前，土地已发生买卖。但在最近几十年来，由于被罚而出卖土地的事例日多，促成了土地迫买卖日益频繁。其他因饥饿，生活困难等亦有出卖土地的，但为数较少。如万板村共转让了土地99.2亩，其中除9亩是直接被罚外，其他的亦全部因被罚而出卖。

合亩所有的土地出卖，须得到全亩的同意。几户所有的或一户所有的土地出卖，由几户或一户的所有主自己决定。但在出卖时，首先应卖给本合亩的人，如本合亩无力购买，就按血缘关系的亲疏依次卖给同村的其他合亩、同远祖的其他村，最后才卖给无血